

潍坊市人民政府

潍政字〔2024〕14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潍坊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潍坊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潍坊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20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5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2%、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

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

一是突出抓好技术改造。聚焦机械、化工、建材、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传统优势行业,加快更新换代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持续推进装备更新和工艺流程创新。聚焦工业母机、智能农机、微机电、磁技术等新兴产业,加强新产品研发创新,提高先进产能占比。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高水平建设一批“数字领航”企业、智慧工厂、数字化车间。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3200 亿元以上,9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重点生产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累计达到 25 家、国家级智能工厂 5 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二是提升平台创新能力。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打造一批高水平高能级的研发平台,支持创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原创技术开发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形成一批前沿性创新成果。在先进制造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为科研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服务,切实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迈向市场的“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三是扩大优质产品供给。聚焦汽车制造、农业机械、节能环保、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开发更多优质产品。引导汽车制造龙头企业优化生产流水线,建立面向电动化的生产体系。支持传统整车生产企业加快发展载货微面、中大面、微卡、轻卡、中小型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推出“大空间、长续航”的新能源载货车型。支持重点设备、潜力消费领域品牌积极参与“好品山东”品牌遴选,用好“山东制造·云上展厅”平台。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产能达到8万辆。(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是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开展水效、能效等领跑者行动。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到2025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60家、绿色工业园区2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三大消费品以旧换新

一是开展汽车以旧换新。鼓励销售企业加大优惠力度,配套出台降价让利、赠送保养等促销举措。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措施。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电服务网络向乡镇和农村有序延

伸。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每年组织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4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2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是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指导家电销售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方向,对接生产厂家推出更多适销对路产品。大力推广绿色智能家电,每年策划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焕新乐购、百万补贴等促消费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三是开展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县(市、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同步推动旧房装修、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鼓励企业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为消费者体验绿色、健康、智能家居设计和产品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三)实施五大领域设备更新

一是推进住建领域设施改造。制定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分类推进更新改造,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体系。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有序推进供热计量、供热设施、公共供水厂、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更新改造。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提质增效。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60%。加快提升改造燃气等老化管道,不断优化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补齐配足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是推进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运输经营者使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客运车辆,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优化车辆供给结构。鼓励提前报废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支持电动、LNG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是推进教育文旅设施水平提升。支持驻淮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新购置教学仪器设备。积极推进游乐、演艺、广播、影视、出版印刷等领域设备更新,鼓励景区对索道缆车、轨道滑道等各类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鼓励购置房

车、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和数字文化新业态设备更新,加快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体育局)

四是推进农业机械升级迭代。聚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改造提升,淘汰或改造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到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是推进医疗卫生设备升级。强化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推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改善就医条件。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完善村卫生室设施设备。(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四)提升循环经济发展质效

一是提升废旧物资处理能力。加强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处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推广线上预约收运,优化全市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打造覆盖城乡、互联互通、运转顺畅的现代回收网络。积极发挥“公物仓”作用,对有利用价值且可继续共享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

源高值化加工能力,加强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产业链合作,形成闭环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社)

二是鼓励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无纸化、提效率。鼓励二手车销售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提高二手车出口质量,提升二手车出口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是加快发展装备再制造产业。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积极探索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特别是风电设备中发电机、齿轮箱等高值部件,以及光伏逆变器关键零部件再制造。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积极参与构建设备寿命评估方法学和技术体系,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延续利用和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是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在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等领域加快培育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聚焦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五)持续强化标准提升牵引

一是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定。加大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力度,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基础公共设施标准建设,加快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积极参与综合立体交通、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智能化稻麦联合收获、精量播种、农机自动驾驶的技术和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二是健全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培育和发展企业联合标准,鼓励制定实施先进团体标准。鼓励支持企业在汽车、家电、家具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领域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服装服饰、家居装饰装修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开展绿色认证、碳足迹认证等高端认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三是加强先进适用标准衔接。支持企业参与制定“新三样”、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行业和技术标准,加强碳核算、碳交易、减污降碳协同等标准研制。争取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支持

企业参与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制定。推动标准认证衔接,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市发改委要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配套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是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专项资金,以绿色低碳、数转智改为重点方向,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用给予补贴。鼓励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贴息支持。严格落实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对符合条件的主导制修订高水平能耗、排放、技术等相关标准项目予以奖补。落实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各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

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健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供给消费端企业库、项目库,纵深开展“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帮助企业更大范围拓市场、抢订单、提份额。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三是优化金融供给。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等领域的金融支持。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领域项目,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潍坊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潍坊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潍坊军分区。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